

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运动场

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校内；联系电话：0766-2883638；联系人：陈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应资质，资质要求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若实行备案、登记、承诺制的，需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登记或作出合规承诺。2. 与本项目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提供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需回避，包括但不限于曾为项目相关方提供过可能影响造价咨询公正性服务的机构、与项目施工单位等存在关联关系的机构等。3. 项目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指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有 3 年及以上土建工程类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团队成员需至少 2 名及以上具备工程造价专业相关从业资格，且无不良执业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额约 230000 元，为完善校区体育教学设施、改善学生运动环境实施本改造工程，需严格遵循国家关于中小学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相关政策要求，通过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保障项目造价的合理性、准确性，实现项目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工程建设合规有序推进。2. 服务类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含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等核心咨询服务；服务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需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成果文件做到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编制规范，无漏项、错算等问题；进度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数量要求：提交正式书面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份，同时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质量要求：成果文件需通过项目业主审核，

		若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后续（售后）服务要求：在项目施工阶段，针对造价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需在收到业主造价咨询问题后24小时内予以响应。3. 工程项目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校内；建设规模：对校区内现有运动场地进行整体改造，包含场地基础修复、地面铺装、运动设施配套等内容；建设面积：以项目实际施工范围为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额约230000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提供服务的地点：新兴县新城镇西街小学（茅园校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先赴项目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在自有办公场所开展造价编制工作，完成后提交成果文件并配合业主审核及后续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2. 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赴项目现场踏勘至少1次，现场踏勘由陈老师对接；后续日常造价咨询服务以线上沟通为主，必要时派员至项目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3. 计价标准：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总价报价范围为1000-2000元，报价不得超出该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结算价按中选总价执行，无其他额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涵盖造价成果编制、审核配合及项目施工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
9	验收	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成立由学校后勤、财务及项目对接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3. 验收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造价管理标准规范；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准确、工程量计算无误；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取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与项目实际投资额匹配；成果文件签字、盖章齐全，格式规范；后续服务响应及时、解答专业，满足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需求。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服务费用，无预付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

	解决争议方式	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 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需对项目相关资料及造价成果文件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 本项目相关资料由项目业主统一提供，中介服务机构需妥善保管，服务结束后完整归还。